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贷款方: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商银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3,944.75万元

●借款期限:1年以内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意见为准)。实际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61)。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进展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新增银行借款本金金额合计103,944.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综合授信10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1笔进口押汇,金额为185.32万美元(折算人民币1,193.74万元)。

(二)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黄岛支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综合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1笔进口押汇,金额为4,156.23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6,679.70万元)。

(三)中国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综合授信3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1笔进口押汇借款,金额为3,942.98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5,124.27万元)。

(四)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综合授信5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办理2笔进口押汇借款,金额分别为3,789万美元(折算人民币24,406.45万元),3,117.93万美元(折算人民币19,853.42万元)。

(五)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综合授信6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名下坐落于齐河县工业园区的自有工业用地和厂房作抵押,向其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出口发票融资9.30万美元(折算人民币59.40万元),抵押物的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抵押期限5年。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证编号:鲁(2019)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576号、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0006745号

2、坐落: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金能大道西侧

3、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4、面积:宗地面积493213㎡/房屋建筑物面积88425.42㎡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六)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德州分行综合授信2.8亿元,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其申请出口应收账款质押融资254万美元(折算人民币1,627.7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商银行借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9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悦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重庆悦鼎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6亿元的贷款,用于重庆中央公园瑞府项目开发建设,期限36个月。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重庆悦鼎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剩余可使用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150	21.68	0	128.32
		≥70%	150	31.2077	6.6	112.1923
		合计	300	52.8877	6.6	240.512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悦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注册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中央公园西路555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维龙。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悦锦合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悦鼎100%股权。截至目前,重庆悦鼎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悦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86,610,306.57	954,414,463.80
总负债	966,681,762.57	954,437,198.24
银行贷款余额	0	0
流动负债余额	966,681,762.57	954,437,198.24
净资产	19,928,544.00	-22,734.44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95,274.66	-30,312.58
净利润	-71,456.00	-22,734.4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6.6亿元

3、担保范围:《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4、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果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保证期间,平安银行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公司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重庆悦鼎在《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954,867.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5.51%(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6.6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50,765.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7.1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1.2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04,102.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8.37%(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43%)。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因天房集团债务问题,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导致天房集团持有的公司149,622,450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9,622,450	100.00%	13.53%	否	2021年12月10日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信银行	财产保全
合计	/	149,622,450	100.00%	13.5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房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622,45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合计	149,622,45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请查阅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1-046号、2021-029号、2021-028号、2021-025号、2021-005号、2020-060号、2020-054号、2020-031号、2020-015号、2020-008号、2019-080号、2019-050号、2019-049号、2019-043和2019-041号等公告。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房集团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天房集团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截至目前,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20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泛海控股")收到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越城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执保案号:(2021)浙0602执保193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越资产")因与泛海控股发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涉案股权转让款6,124.5万元),向越城法院提起诉讼。浙越资产向越城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越城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9,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越城法院基于上述裁定,前期已冻结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346亿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

据2021年12月14日越城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除上述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346亿股股份外,越城法院另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资金323,645.84元,冻结期限12个月;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冻结期限36个月;轮候冻结了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冻结期限36个月;查封了公司名下部分房产,查封期限36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财产保全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浙越资产开展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释放被保全的公司资产。同时公司认为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属于超标的额查封、冻结,将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执行异议,申请解除对超标的额部分财产的查封、冻结。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ST园城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80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逄丽媛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证券事务代表工作由董秘牟赛英兼任。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1年12月14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48%;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74%。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6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票面利率为3.48%;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为3.74%。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5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川")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的《关于对湖北省2021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获悉,湖北千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2001659,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5日。

湖北千川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湖北千川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2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北京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徐建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130号《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489名激励对象2,634.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5日。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2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北京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两名,职工监事李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130号《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并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列入本次《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2,634.00万份股票期权。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3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2021年12月15日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2,634.00万份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15日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拟用于激励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3,176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92,818.21万股的4.50%。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预计不超过835人,首次授予不超过10,542万份,占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80%,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60%;预留2,634万份,占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0%,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90%。

4、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徐建堂	董事兼总裁	50	0.38%	0.02%
2	郭涵冰	董事	40	0.30%	0.01%
3	于吉永	高级副总裁	75	0.57%	0.03%
4	李璇	高级副总裁	50	0.38%	0.02%
5	牛明	高级副总裁	50	0.38%	0.02%
6	谭敬军	高级副总裁	50	0.38%	0.02%
7	严忠	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100	0.76%	0.03%
8	王习发	董事会秘书	30	0.23%	0.01%
其他核心员工(809人)			10,074.00	76.59%	3.43%
首次授予合计			10,519.00	79.97%	3.58%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份)	获授额度占授予总量的百分比	获授额度占总股本的百分比
1	宋金娣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50.00	0.38%	0.02%
其他核心员工(488人)			2584.00	19.65%	0.88%
预留授予合计			2634.00	20.03%	0.90%

5、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5年。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至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日起满24个月后,按照下述安排进行行权: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业绩/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1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5%,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0%,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3)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营业收入不包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5)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6)净利润指报表净利润。

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行权比例还应与当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挂钩,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5%,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低于80%(即实际完成值/目标值,下同),则当年公司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80%,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线性行权,但最高为100%。

2)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0%,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3)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营业收入不包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5)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6)净利润指报表净利润。

预留期权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行权比例还应与当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挂钩,即2022年、2023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5%,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低于80%(即实际完成值/目标值,下同),则当年公司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80%,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线性行权,但最多行权比例为100%。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业绩/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1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5%,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2021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1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0%,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3)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营业收入不包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5)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6)净利润指报表净利润。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2022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2022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2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2023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50%,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19年为基础,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2023年度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营收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3.2%。

注:(1)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2)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其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来自于现金流量表附表列示数据,利润总额来源于利润表列示数据,财务利息净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支出-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的利息收入;(3)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营业收入不包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5)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6)净利润指报表净利润。

预留期权各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行权比例还应与当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挂钩,即2022年、2023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为5%,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低于80%(即实际完成值/目标值,下同),则当年公司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对应考核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80%,则按照实际完成比例线性行权,但最多行权比例为100%。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集团备案。

公司对各业务单元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建立对应业绩考核指标,各业务单位激励对象行权额度与所在业务单位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结果